

第九屆MATA獎：看見傳承 Sa'icelen

111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

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本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運用影像述說對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三、參賽作品名稱

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行訂定，作品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文化、生活、教育、藝術、都市原住民、轉型正義，或符合原民文化教育精神意涵等相關議題。

四、參賽類別

- (一) 非紀錄片類(含劇情片、新聞專題)，作品長度為 10 至 25 分鐘(含片頭與片尾字幕)，作品長度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。
- (二) 紀錄片類，作品長度為 15 至 30 分鐘(含片頭與片尾字幕)；作品長度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。
- (三) 動畫類，作品長度為 3 至 5 分鐘(含片頭與片尾字幕)；作品長度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。

五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大專校院在籍學生(包括碩、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)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體，團體報名須至少有一名原住民學生參賽，並派一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至多八人(含隊長)。

六、競賽獎勵

競賽類別	獎項	獎勵方式
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新聞專題)	MATA 獎 (1 名) 銀獎 (1 名) 銅獎 (1 名) 佳作 (4 名) 入圍者	獎金 100,000 元 獎金 50,000 元 獎金 30,000 元 獎金 5,000 元 頒發獎狀乙紙
紀錄片類	MATA 獎 (1 名) 銀獎 (1 名) 銅獎 (1 名) 佳作 (4 名) 入圍者	獎金 100,000 元 獎金 50,000 元 獎金 30,000 元 獎金 5,000 元 頒發獎狀乙紙
動畫類	MATA 獎 (1 名) 銀獎 (1 名) 銅獎 (1 名) 佳作 (4 名) 入圍者	獎金 100,000 元 獎金 50,000 元 獎金 30,000 元 獎金 5,000 元 頒發獎狀乙紙

備註：

- (一) 各名次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，MATA 獎、銀獎、銅獎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- (二) 各獎項名額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入圍名額，依評審團決議定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乙紙。

七、競賽時程

辦理階段	預定時程
線上報名開始	111年4月1日（週五）上午10:00起
線上報名截止	111年9月19日（週一）午夜11:59止
初審(暫定)	111年9月23日（週五）
決賽(暫定)	111年10月12日（週三）
頒獎典禮(暫定)	111年11月11日（週五）上午10:00-12:30
巡迴影展（另行通知辦理）	111年11月中旬起

八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紙本，參賽者須於 1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 23:59 截止前至 <https://mata.moe.edu.tw/>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完整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後系統將自動寄送確認信件至參賽隊長信箱，請妥善留存，以便日後備查。

（二）應檢附上傳文件如下，請提供完整清晰之 PDF 檔或 JPG 檔，須無缺件始符合參賽資格，列入評選名單。

- 1.同件作品所有報名同學之在學證明（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提供畢業證書或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）。
- 2.報名表（附件一／附件二）
- 3.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- 4.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

（三）作品規格

參賽者須先將影片檔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，影片標題註明 [XX 類_作品主題]，影片須設定為非公開，並提供 3 至 5 張參賽作品原檔照片（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大於 500KB，先將照片上傳至雲端，並調整隱私設定），將上傳影片及照片之雲端網址填入報名表單。參賽作品規格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1.解析度：影片原始解析度(HD 高畫質)須為 1920×1080 (1080p or i) 。

- 2.影像轉碼器：使用 H.264
- 3.音訊轉碼器：使用 MP3 或 AAC
- 4.音訊採樣率：48kHz 24bit (2 聲道)
- 5.檔案規格為 MP4 或 WMV 檔

九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配分	內容說明
內容與主題切合度	20%	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屆主題
拍攝與後製	30%	作品拍攝技巧表現
作品完整度	40%	作品之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
族語使用與應用	10%	族語表達能力與應用幅度

十、審查流程

本競賽採兩階段評審。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審查：

- (一) 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之作品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、非紀錄片類及動畫類入圍者。
- (二) 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作品，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、非紀錄片類及動畫類得獎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參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**如有抄襲、冒名、假冒、參賽作品非參賽者之創作、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規定等其他不法情事**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得獎者須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 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- (三)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須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（如作品長度過長或不足）則視同不符合競賽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再更改參賽者之報名資料。
- (四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(五) **如參賽作品已在其他比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本競賽公布入圍名單前，參賽作品已參與其他競賽並先行獲獎，一律取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。**若參賽作品已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，則必須取得作品授權同意書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審查流程。另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並得獎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- 1.自行創作。
 - 2.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- 3.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(七) 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（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）。
- (八)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(九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-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- 專案助理 王小姐
- 電話：(02) 2272-2181 - 分機5015
- E-mail：moe.mata.award@gmail.com
- 臉書：MATA 獎 - 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- 官網：http://mata.moe.edu.tw

(附件一：一人參賽使用)
個人報名表

第九屆MATA獎：看見傳承Sa'icelen-111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作品名稱	創作概念 (300 字以內)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紀錄片類 (包含劇情片、新聞專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	
	作品長度	___分 ___秒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賽標準)
參賽者姓名	身分別	族別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
就讀學校	就讀系所(全名)	故事大綱 (300 字以內)
聯絡電話	Email :	
	指導老師簽名：	
指導老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指導老師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指導老師	
	姓名：	
	任教學校：	
	任教系所：	
	聯絡電話：	
E-mail :		系、所蓋章處：

(附件二：多人參賽使用)
團體報名表

第九屆MATA獎：看見傳承Sa'icelen-111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註：以團體方式參加者，依本競賽辦法第五點規定，需派1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團體人數至多8人（含隊長）為1隊，隊員至少需有1名原住民學生參加。

作品名稱	創作概念 (300 字以內)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	
作品長度	___分 ___秒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賽標準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簽名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簽名：	
指導老師 姓名：		
任教學校：		
任教系所：	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 1 (隊長)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姓名：	就讀系所 (全名)：	
就讀學校：	Email：	
聯絡電話：	故事大綱 (300 字以內)	

<p>參賽者 2 姓名：</p>	<p>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原住民</p>	<p>系所蓋章處(請報名者其中一學校系、所蓋章)：</p>
<p>就讀學校： 聯絡電話：</p>	<p>就讀系所(全名)： Email：</p>	
<p>參賽者 3 姓名：</p>	<p>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原住民</p>	
<p>就讀學校： 聯絡電話：</p>	<p>就讀系所(全名)： Email：</p>	
<p>參賽者 4 姓名：</p>	<p>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原住民</p>	
<p>就讀學校： 聯絡電話：</p>	<p>就讀系所(全名)： Email：</p>	
<p>參賽者 5 姓名：</p>	<p>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原住民</p>	
<p>就讀學校： 聯絡電話：</p>	<p>就讀系所(全名)： Email：</p>	

<p>參賽者 6 姓名：</p>	<p>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原住民</p>	<p>就讀學校：</p>	<p>就讀系所 (全名)：</p>	<p>聯絡電話：</p>	<p>Email：</p>
<p>參賽者 7 姓名：</p>	<p>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原住民</p>	<p>就讀學校：</p>	<p>就讀系所 (全名)：</p>	<p>聯絡電話：</p>	<p>Email：</p>
<p>參賽者 8 姓名：</p>	<p>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原住民</p>	<p>就讀學校：</p>	<p>就讀系所 (全名)：</p>	<p>聯絡電話：</p>	<p>Email：</p>

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第九屆MATA獎：看見傳承Sa'icelen - 111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- 一、凡參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、假冒、參賽作品非參賽者之創作、侵犯著作權法或違反相關規定等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得獎者須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二、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- 三、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（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）則視同不符合競賽作品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- 四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五、如參賽作品已在其他比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本競賽公布入圍名單前，參賽作品已參與其他競賽並先行獲獎，一律取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。若參賽作品已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，則必須取得作品授權同意書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審查流程。另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並得獎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1. 自行創作。
 2. 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七、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（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）。
- 八、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照相關規定參賽。

參賽者簽名：(團體報名者須全體簽名)

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

第九屆MATA獎：看見傳承Sa'icelen - 111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- 一、參賽代表人 _____參加第九屆 MATA 獎-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，保證參賽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- 二、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在其他比賽活動獲獎，亦未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；如有違反各項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參賽者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(需全部參賽者簽名)

年 月 日